



1700001224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0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180812

报告编号:STL/R180812

样品名称:电烤箱

型号规格: KX-10J5 (升级)、KX-10J65 (升级)

220V~ 50Hz 8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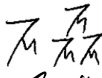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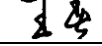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声明:本报告的全部试验项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范围内。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试验结果负责。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试 验 :	石 磊	签名/日期:	 2018.03.20
审 核 :	马 南	签名/日期:	 2018.03.20
批 准 :	王 春	签名/日期:	 2018.03.20
试验类别 :	委托试验		
试验单位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邮 编:	311215
电 话 :	0571-83527088	传 真:	0571-83527100
试验依据 :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样品名称 :	电烤箱		
型 号 :	KX-10J5 (升级)、KX-10J65 (升级)		
商 标 :	/		
铭牌参数 :	220V~ 50Hz 800W		
委托单位 :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 3a 幢		
生产单位 :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 3a 幢		
样品数量 :	各壹台		
样品编号 :	180812-1~2		
接样日期 :	2018.02.07		
试验日期 :	2018.02.07~2018.03.20		
试验结论及说明:	<p>根据客户委托, 按 GB4706.1-2005、GB 4706.14-2008 标准的要求对电烤箱进行第 6、7、8、10、13、20、21、23、27、29 章的试验, 所测项目合格。</p>		
判定用语说明:	<p>(1) 合格: 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p> <p>(2) 不合格: 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p> <p>(3) 不适用: 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p> <p>(4) —: 未进行该项目试验</p>		



测试结果汇总页：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1	分类	6.1 电击防护(0、0 I、I、II、III类器具)	I 类	合格
		6.2 对水有害浸入的防护	IPX0	合格
2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电源性质 额定频率(Hz)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器具型号、规格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220V ~ 50Hz 800W 杭州九阳生活电 器有限公司 KX-10J5 (升级)、 KX-10J65 (升级) IPX0 未标	合格
		7.6 使用标准中的符号进行标示	符合条件	合格
		7.8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IEC60417 符号 5019) 标明 标志不得位于螺钉及进行导线连接时可能取下的零件上	符合条件	合格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符合条件	合格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符合条件	合格
		7.11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条件	合格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说明书应指明器具不能在外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 (GB4706.14-2008) 说明书应说明与食物接触表面的清洁方法 (GB4706.14-2008)	符合条件	合格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符合条件	合格
		7.12.5 Y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符合条件	合格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中文	合格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符合条件	合格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符合条件	合格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符合条件	合格
3	防触电保护	8.1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条件	合格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条件	合格
		8.1.2 用IEC61032 中的探棒13 检查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II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用探棒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条件	合格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符合条件	合格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标有额定输入功率的器具,在额定电压、正常工作温度、正常工作条件下,输入功率偏离额定输入功率不应超过标准规定值 额定偏差: -10%~+5%	KX-10J5 (升级): 工作状态 额定: 800W 实测: 779.4W 偏差: -2.58%	合格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920W	合格
		13.2 泄漏电路测量按 IEC 60990 图 4 给出的电路进行测量	0.01mA	合格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未击穿	合格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 (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应能经受 15° 的重复倾斜试验	未翻倒	合格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条件	合格
		20.101 在下部装有水平铰链门而且门上可能要放负载物的电烤箱,当门打开并承受负载时,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GB4706.14-2008) 将电烤箱放在水平面上,将门打开并将一个质量为 3.5kg 的重物轻轻放在门的几何中心上。 (GB4706.14-2008) 电烤箱不得倾斜 (GB4706.14-2008)	符合条件	合格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7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操作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无损坏	合格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符合条件	合格
8	内部布线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绝缘线通过的金属穿孔平整、圆滑或用套管防护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符合条件	合格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	符合条件	合格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符合条件	合格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符合条件	合格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符合条件	合格
9	接地措施	27.1 OI 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接地连续性不应依赖金属软管、螺旋形弹簧或导线固定线夹（GB4706.14-2008）	I 类	合格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符合条件	合格
		27.3 带有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当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符合条件	合格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 μm 的电镀层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符合条件	合格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30mΩ	合格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态绝缘	29.1 考虑表 15 规定的不同过电压分类情况下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规定值 器具属于 II 类过压类别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符合条件	合格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符合条件	合格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最小距离：2.0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但引用额定脉冲电压对应的下一个较高值 最小距离：3.5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1.4 对功能绝缘，表 16 规定值适用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最小距离：2.0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2 器具的结构应使其爬电距离不小于与其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其材料组和污染等级 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 3 级，除非绝缘是被密封的或其位置使得在器具的正常使用中不可能暴露在污染中（GB4706.14-2008）	符合条件	合格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 17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最小距离：4.0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 17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最小距离：4.0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 17 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的两倍 最小距离：8.0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2.4 功能绝缘的爬电距离不小于表 18 规定值 最小距离：3.2mm	符合条件	合格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条件	合格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1mm 若用作加强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2mm	符合条件	合格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试验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电 话：0571-83527088 传 真：83527100

0571-83527102 83527099(客户服务热线)

电子邮件：stlea@ziq.gov.cn

网 址：www.zaiq.org.cn/

www.lead-int.com